反對於中環新海濱設軍事碼頭

本年三月,規劃署就中區(擴展部分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 24/7中,有關把軍事碼頭設置於中環的規劃修訂,諮詢中西區區議會。該修訂旨在把解放軍駐港總部以北的一幅海旁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修訂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軍事用地」地帶,及相關技術修訂。

規劃署指,中英兩國於 1994 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訂立的 互換照會,當中香港英國政府將在中區—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綫 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綫,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 用。

然而,不少市民認為,擬設於中環的軍事碼頭謹為國家主權的象徵,並 沒有實質的軍事戰略意義,而解放軍海軍部隊駐守位於昂船洲的海軍基地, 應提供解放軍海軍部隊所需的軍事支援。把軍用碼頭設於城市核心區域,將 影響市民享用中環海濱區域。

亦有意見認為,中英兩國於 1994 年所訂立的互換照中,英方已經履行責任,於規劃中環新海濱時,為解放軍於中環 - 灣仔填海區預留土地興建軍事碼頭。現時國家主權已經移交,是否需在中環新海濱設解放軍碼頭乃屬解放軍部隊本身的意願,與國家是否需履行國際責任無關,即使現時放棄設中環解放軍碼頭,亦無抵觸任何國際法律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》第十三條規定,如中央政府認為香港駐軍所使用的任何軍事用地不再用於防務目的,可批准將這些用地無償交還香港特區政府處理。

海濱用地及維港景色是港人珍貴的公共資產。現時中環新海濱用地是於極具爭議下以填海方式填出,當局擬設中環軍事碼頭時,應充分考慮是否影

響市民享用海濱的權利。政府當局宜與解放軍重新商討,放棄使用中環新海濱作為軍事碼頭,把珍貴的海濱土地及維港景色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。

提問:

請問政府當局:

- 1)為何於向城規會作出規劃申請前,及在沒有清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情況下,已經預先動工完成興建軍事碼頭;
- 2)可否澄清港府是否有法律責任興建中環軍事碼頭,及若不興建,是否會牴觸任何法律;
- 3)過去五年,當局有否曾與中央政府或解放軍駐港部隊就興建中環軍事碼頭 一事作出討論,如有,討論詳情及結論為何:
- 4)是否知悉軍事碼頭預期用作軍事用途的頻密程度;如否,會否向中央政府或解放軍駐港部隊查詢。

動議:

本會促請港府與中央政府及解放軍駐港部隊重新商討,放棄將軍事碼頭設於中環新海濱,把珍貴的海濱土地及維港景色全面開放予市民享用。

動議人:許智峯、鄭麗琼

文件提交人:許智峯、鄭麗琼、甘乃威、黃堅成

2013年5月2日